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9〕1994号

关于核准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新大正〔2018〕9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7,910,667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9年10月25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张 择

共印 15 份

